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300163	先锋新材	2020年2月3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的保障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条件允许时，另行决定审议《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